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1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a) 提供文件，解釋如何評估市建局所進行的項目的自置居所津貼呎價； (b) 考慮披露由市建局委任的專業公司所作出的估價；及 (c) 就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4月1日隨立法會 CB(1)1202/04-05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全面檢討規劃地政政策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機制</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行動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執行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地契條件中有關終止用途的條款所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及 (b) 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城規會的專業代表分布情況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u>《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推行</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4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個別地區內張貼與規劃申請有關的通知的地點； (b) 提供申請表樣本； (c) 就有關“合理步驟”的規定，研究指定申請人應於哪些本地中、英文報章刊登規劃申請通知有何好處； (d) 研究有何方法，可在業主委員會不合作或拒絕讓申請人在其大廈張貼規劃申請通知時，克服所遇到的困難； (e) 研究在公共交通匯點(例如火車站及巴士站)的當眼處張貼規劃申請通知的可行性；及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30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研究以下做法有何好處：在相關的指引內明確規定，若城規會認為合適，可能會採取並無列入與通知規定有關的指引之內的行政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9日